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环保A端与环保B端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5 年 7 月 27日
公告日期: 2015 年 7 月 22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5年6月12日《上海证券报》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上的《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环保母基)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基金代码:150323)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基金代码:150324)。其中,工银环保A份额和工银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5、本基金的存续期为不定期。

6、环保A端、环保B端与环保母基的资产合并运作。

7、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8、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场内的基础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分拆指场内的基础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成环保A端和环保B端的行为。合并指环保A端和环保B端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合并成基础份额的行为。

9、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频率为每年折算1次。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条件是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0元或以上,或环保B端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0元或以下。有关基金份额折算的约定,参见基金合同“二十二、基金份额折算”。定期折算基准日或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0、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7月20日,本基金的份额总额为236,352,075.41份;其中,基础份额为86,876,118.41份;环保A端为74,737,978.00份;环保B端为74,737,979.00份。

11、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5年7月20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环保A端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8元,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2元。

12、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交易代码:份额简称:环保A端,交易代码:150323;份额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

13、本次上市交易份额:环保A端:74,737,978.00份;环保B端:74,737,979.00份

14、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7月27日

16、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注册批复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04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7月3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恒信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英证券、华创证券、华融证券、华金证券、江海证券、江阳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南洋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万和证券、西部证券、西藏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